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就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开展专题询问

怎样扑灭秸秆焚烧这把火

河北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9位负责人应询

◆本报记者张铭贤

11月29日下午,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河北省政府贯彻实施《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北省政府副省长李谦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

压实责任,健全禁烧责任体系

专题询问一开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就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切实落实禁烧监管责任?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主动应询:“首先,环保部门作为秸秆禁烧的监管主力军,将进一步健全禁烧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把秸秆禁烧责任压实到乡镇、村庄、小组

和具体农田地块,不断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目前,全省共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13.96万个。其次,各级环保部门主动加强与农业、公安部门的配合,开展联防联控,对人为造成的秸秆焚烧事件,采取顶格处罚措施,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高建民表示,下一步,各级环保部门将树立“全年都是禁烧期、全省都是禁烧区”理念,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发挥6个

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察制度。此外,省环保厅将借此次专题询问,开展焚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按照属地原则,以网格为单位,对荒草、树木、垃圾进行全面排查和清运,从根本上消除焚烧的隐患。

据了解,河北省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量化问责范围。今年5月~11月,河北省农工办、省环保厅联合约谈通报火点较多的县21个,全省共问责371名有关责任人。通过努力,今年5月1日~11月25日,河北省PM_{2.5}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8.9%。

以用促禁,推进多元化利用

以综合利用推动禁烧工作,河北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李基石的提问直击秸秆综合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目前,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单一、科技含量不高、技术推广覆盖面小、带动能力不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推动秸秆多途径利用?”

“目前河北省秸秆资源化利用率为95.6%,在全国排第二位,但比例不合理,秸秆粉碎直接还田肥料化利用量占66.6%。”对于存在的问题,河北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直言不讳:下一步将从4方面提升秸秆利用水平,一是减少秸秆还田用量,提高还田质量;二是提高饲料化过腹还田利用率;三是扩大秸秆能源化利用比重;四

是推进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就如何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科技含量问题,河北省科技厅副厅长张涛在应询中介绍说,下一步科技厅将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列入2018年到2020年3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着手组建河北省玉米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联盟,重点解决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难题。实施秸秆研发技术示范工程,向全社会推广小麦秸秆利用技术、农业栽培技术、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上水平。

秸秆的收集储存利用服务体系建设滞后,造成秸秆收集难、储运难、利用难。河北省人大

代表王栋的问题为:“河北省在推进秸秆收集储存利用服务体系建设上将采取什么举措?”

魏百刚表示,在秸秆综合利用中,收储运体系建设非常关键,河北省已争取农业部资金8000万元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其中收储运体系建设是主要的试点内容之一,对打捆机、抓车、运输车等设备和秸秆收储运作业进行补贴。目前,河北省已经初步形成了鹿泉、定州、平泉3种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效果良好。下一步,完善后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此外,河北还制定了“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将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列为六大示范工程之首,强调扶持建设秸秆收储场及相关设施设备,组建专业化秸秆经纪人队伍,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

智能预警,建设技防监控设施

“从省人大的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在禁烧监管中存在发现火点难、发现后及时处置难等问题。”河北省人大代表邢玉坤的问题有的放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强禁烧监测预警预报和及时处置?”

“在火点监测上,自今年1月~11月20日,经核查确定国家卫星监测河北省火点数为241个,较上年的275个减少了34个。”高建民在应询中直言,在这些火点核查中,存在及时处置难、找到当事人难、取证难、处罚难等问题。

第一时间发现火情,才能第一时间处置火情。高建民表示,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河北将强化能力建设。一是要建设技防监控系统,借鉴先进地市经验,河北将在重点区域逐步安装监控系统,通过高清红外探头及时发现火情并及时预警、及时处置。二是要建立应急队伍,通过在各乡镇建立专门的环保所,加大灭火器材设施的投入,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三是组建巡逻队伍,强化“人防”手段,指导基层监管部门、网格员以及乡镇

相关负责人在敏感时段加强巡逻、巡查。通过这些措施,推进禁烧监管向常态化、智能化、高效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问得精准,答得务实。两个多小时里,与会委员和代表共提出8个问题,涉及禁烧监管、消除焚烧隐患、秸秆综合利用等多个方面。来自省政府和环保、农业、发改、财政等省直部门的9名负责人耐心细致地逐一答复。

河北省副省长李谦在最后的表态发言中说,河北省政府将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决定》的贯彻实施,切实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北京第三批督察下沉88街乡镇

累计向被督察区交办转办1834件举报

本报讯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通报,第三批4个环境保护督察组于10月底进驻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和平谷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二阶段督察工作。

截至11月23日,4个督察组共受理群众举报2430件,经梳理汇总,累计向被督察区交办转办1834件,被督察区已处理并反馈1370件,其中责令整改1007起,立案处罚289起,拟处罚金额227万元,立案侦查1起,约谈492人。

据了解,4个督察组在前期梳理问题线索的基础上提前谋划,制定下沉督察工作方案,密集完成了6个被督察区共计88个街乡镇下沉督察全覆盖。

被督察各区均以市级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各项

环保工作取得新进展。

石景山区与北京市排水集团四分公司建立排水专项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水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治理。

平谷区全面开展“一微克”攻坚治理行动,将治理措施细化到点位、污染源、污染环节,保证措施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争取每一微克的空气质量改善。

通州区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及信访举报宣传等工作等问题,重点约谈潞城镇、张家湾镇、永乐店镇等街乡镇主要领导,督促问题整改。

东城区、西城区、门头沟区主动担当,自加压力,持续加大对辖区内环境状况的监管力度,对督察组交办问题高度重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取得良好治理效果。

夏利

陕西严查无证经营行为

涉及火电、供热、建材等重点行业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傅博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工商局获悉,为应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陕西省工商局将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火电、供热、建材等重点行业的监管,严厉查处涉及环境污染的无证经营行为。

据了解,陕西省工商局将明确严把市场准入,依托登记注册职能,加大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资源型企业准入的审查力度。对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依照前置审批文件予以登记;未依法取得前置审批、前置审批失效或审批不全的,一律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确保生产经

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吊销行政许可的企业,要依法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充分发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辖区内的火电、供热、建材、煤化工、石化、炼焦、有色、钢铁、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的监管,严厉查处涉及环境污染的无证经营行为。

同时开展流通领域重要商品质量抽检,对疑似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质量问题的散煤、成品油等商品进行重点抽检,及时公布抽检和查处结果。加强抽检转案,对不合格商品要追根溯源。

广西通报表扬一批环评机构

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下年度将免查

本报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根据2016年度自治区和市两级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记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对一批环评机构进行通报表扬。

通报指出,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两家机构,且这两家机构从2015年起多次评级良好以上,但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因改制已不再对外开展环评业务;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广西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4家机构,其

中,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也多次评级良好,而广西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环评业务;对上述机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环评机构评比,并鼓励企业在招投标中优先考虑,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机构在下年度将免于抽查。

通报还指出,在广西辖区内审批的业绩量虽然不大,但对广西的重大项目推进有突出贡献的环评机构有: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驮英水库及其灌区工程以及重要流域规划等环评文件的编制并通过审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广西多条重要铁路及重要铁路网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并通过审批。

南昌印发排污许可制实施计划

2020年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本报讯 江西省南昌市近日印发《南昌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发挥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效能,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促进城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南昌市将以核发排污许可证为契机,全面梳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对没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已实施排污许可的企业,将排污许可日常管理中的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的统一数据,与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有机衔接,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

南昌市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重点行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到2020年,基本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韦小宏



辽宁省大连市近日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走进企事业单位,了解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目前大连环保公众开放日系列活动已累计组织11批次,600余名市民代表和环保志愿者参观了10家企事业单位。 本报记者 邓佳摄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30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3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5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7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162号	2017-11-15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神华煤炭储运中心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69号	2017-9-29
2	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67号	2017-9-29
3	关于烟台港西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68号	2017-9-29
4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66号	2017-9-29
5	关于洪泽湖大堤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60号	2017-9-29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